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黃秋綺

電話: (03)542-7974#106 傳真: (03)542-7958

電子信箱: 0463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034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 金」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 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2月5日賬基字第000113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:https://tf4dr.org/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合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92/16

教務處 113/02/16 15:27

第1頁,共1頁